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10:00-11:00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宁波富邦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在并购电工合金以后,后续还有转型计划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并购电工合金后,将继续贯彻新“国九条”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公司的进一步转型发展工作,以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如有相关转型计划,请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目前最新进展,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什么时候能够完成?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关于收购电工合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完成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问询回复工作。202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提出做大做强,但是从公司近几年股价表现看不尽人意,公司重组也没有得到市场认可,下一步公司董事会有什么打算把公司做大做强?

回复:投资者您好!在完成对电工合金的收购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工作。一方面将致力于提升经营效率,加快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推动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证监会“开胸六条”意见精神,持续完善并丰富产业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为何长期不进行分红?公司未来有何分红规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新“国九条”出台后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了《宁波富邦关于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7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预案将于本月25日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会尽快落实相关分红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后续将继续贯彻落实有关分红的政策规定,适时提出分红预案,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电工合金的核心优势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电工合金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其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授权,确立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产品在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应用范围广泛,涵盖家电、工业控制、5G、汽车、光伏等多个领域。随着智慧电网、新能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不断普及,电接触产品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为电工合金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潜力和盈利前景。这将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持股50%)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勋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5,97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486.57万元,净资产为26,484.11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8,545.9万元,利润总额为-8,167.59万元,净利润为-6,078.88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5,717.99万元,负债总额为20,542.52万元,净资产为25,175.47万元;202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9,238.49万元,利润总额为-1,744.84万元,净利润为-1,308.63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前款所称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前款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过户费用、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6,673.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冀东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85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冀东转债”。截至目前,“冀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11元/股的70%(即9.18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11元/股的70%,即9.1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50%(“冀东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的票面利率);t为45天(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45/365=0.185元/张(含税)。

故“冀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

2.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

3.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

(三)其他说明

“冀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冀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冀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冀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冀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国华	11,198,042	15.20
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14.32
3	罗寅	9,445,671	12.82
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	7.58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6.17
6	陈骢	4,003,350	5.43
7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47	1.94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052	1.25
9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	1.14
1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32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27.79
2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47	3.76
3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	2.22
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32	1.98
5	任远	678,327	1.79
6	无锡同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	1.63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	1.39
8	陈丽君	402,070	1.06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352,858	0.93
10	刁斌	234,406	0.62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彭玫女士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7.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34万股-34.6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7850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7.34万股至34.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34万股-34.69万股	0.24%至0.47%	1,000万元-2,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00,849	48.45	35,874,279	48.69	36,047,710	48.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83,362	51.55	37,809,932	51.31	37,636,501	51.08
股份总数	73,684,211	100.00	73,684,211	100	73,684,21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2月11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31,383,823.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1,982,305.18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94%、2.0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12月16日,回复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彭玫女士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78501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2,064,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366,830	99.9360	1,169,812	0.0420	527,446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9,365,586	98.8247	31,854,156	1.1450	844,346	0.030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015,497	99.9264	1,203,912	0.0433	844,679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0,646,186	99.5442	1,169,812	0.3142	527,446	0.1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